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古建廷 02-27718121#242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秘字第11190015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1L004138_1_06113314619.pdf）

主旨：本署於111年12月2日出缺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調任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並經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
二、意者請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12年1月31日前掛號郵寄本署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署秘書室；資料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擇期另行通知參加甄選。倘逾上述報名期限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三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（學校）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四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檢附本署工友甄選簡章及空白甄選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06 11:54:42

1110120805 收文日期:111/12/06